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充分了解市场及公司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就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担保计划，发表如下意见：

议案中涉及的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在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祝兆松、王红艳、周兰
2018 年 4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祝兆松

祝兆松

王红艳

王红艳

周 兰

周兰